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43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
281號4樓

聯絡人：張瑋倫

電 話：(02)2755-2291分機37

傳 真：(02)2325-8652

電子郵件：wei@twn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廖字第115020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本會將舉辦「115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
鼓勵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一、為提昇社區衛生照護能力，特規劃舉辦「社區衛生護理師
認證考試」。

二、考試日期：115年9月19日（星期六）上午。

三、考試地點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
填，再由本會統一編配試場，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各考
試地點如下：

（一）北區：國泰綜合醫院（總院）（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80
號）

（二）中區：中山醫學大學（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
號）

（三）南區：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十全一路
100號）

（四）中區報考考生須達20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
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五、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報考之會員請登入「台
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並依系
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二）報名時間：自115年6月5日凌晨零時起至115年7月15日
午夜12時止（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六、報名資格須同時兼具下列兩項：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社區衛生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二年（含）以上者
 - (二)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115年度會費者）
- 七、自115年起，本會各類護理師認證考試核發之證書效期統一調整為六年。於民國114年（含）以前已取得之證書，仍為永久有效，無須辦理更新。為配合前揭制度調整，本會已於115年3月16日完成「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並自修正發布日起施行。
- 八、應考人於報名前，務必請詳閱本文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考試之各項內容；本考試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會考試認證專區最新公告為準。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相關資料→自行參閱並下載。
- 九、考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次考試是否如期辦理。
- 十、隨函檢附考試相關資料：
- (一)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
 - (二)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 (三)社區衛生護理師五大範疇
 - (四)「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說明
 - (五)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六)115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七)115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資歷說明表

正本：各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衛生局、護理相關團體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

理事長 **廖美南**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

103.04.12 第 3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4.10.20 第 34 屆第 5 次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修訂
115.03.16 第 34 屆第 6 次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社區衛生照護能力，依護理專業認證辦法實施指引，訂定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認證之程序、步驟，由本會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以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報考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
一、 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前，具「社區衛生護理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含社區衛生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者。
二、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 第三條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考試次數。辦理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規範如下：
一、 命題方式：筆試，統一選擇題。
二、 考試時間與題數：100 分鐘，共 80 題。
三、 考試範圍：考題混合不分類，依公告之社區衛生護理核心能力內容命題。
四、 及格標準：由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認證考試試務小組依當年度考生成績，採常態分佈決定考試及格標準。
- 第五條 經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認證之考試通過證書。
- 第六條 證書相關規定如下：
一、 證書效期：六年。
二、 證書更新規定：
(一) 自證書發證日起，六年內須完成至少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30 點「社區衛生護理領域」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二) 受理時間：每年兩次接受申請，分別為 1 月 1-31 日及 7 月 1-31 日，受理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 有關申請社區衛生護理師證書更新之辦理程序、受理時間、效期界定及費用等，另於施行細則訂定之。
三、 114 年度前已取得之證書處理方式：
(一) 114 年度前已取得之證書為永久有效，無需更新。
(二) 但若提出更新之要求，應繳回原證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新。若原證書遺失，則須先辦理補發。
四、 證書更新費用 300 元整，不限是否為活動會員。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社區衛生護理師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108.03.15 第 32 屆第 4 次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修訂

111.03.23 第 33 屆第 3 次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修訂

114.10.20 第 34 屆第 5 次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修訂

115.03.16 第 34 屆第 6 次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執行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認證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報考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

(一) 從事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教學者，且至報名截止日期前，具「社區衛生護理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含社區衛生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者，說明如下：

1. 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
2. 服務於醫療機構從事社區護理、個案管理、出院準備服務、衛生教育或初段預防業務之護理人員。
3. 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
4. 提供職場員工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如：公司、工廠、健康管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5. 提供長期照護服務領域之護理人員，如：居家護理、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照顧服務中心、日間照護等。
6. 從事社區衛生護理教學(含實習)工作者。
7. 其他社區護理相關經歷之認定，將交由認證考試試務小組審定之。

(二)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第三條 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第四條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規範如下：

- (一) 命題方式：筆試，統一選擇題。
- (二) 考試時間與題數：100 分鐘，共 80 題。
- (三) 考試範圍：考題混合不分類，依公告之社區衛生護理核心能力內容命題。
- (四) 及格標準：由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認證考試試務小組依當年度考生成績，採常態分佈決定考試及格標準。
- (五) 費用：1000 元。
- (六)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
- (七) 准考證於考試日前 14 個工作天，以掛號郵寄至報名表通訊地址，考試日前 7 個工作天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撥電話(02) 27552291 查詢並申請補寄。
- (八) 准考證遺失者，應考人本人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九) 本會受理報考作業後，如有退件或退考情形，將依「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

考試結束後 2 至 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公告答案，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存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 (一) 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填妥並線上送出「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
- (三) 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均不予受理，以掛號復知應考人。
- (四) 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以掛號復知應考人。疑義試題一經審議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
- (五) 試題疑義之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
- (六)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姓名等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第六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考試成績，以掛號寄發成績單，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由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認證考試試務小組決議而定。
- (二) 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天內(以掛號郵戳為憑)，由本人向本會申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成績複查」，填妥並線上送出「成績複查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成績單影本、申請表，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逾期不予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掛號復知應考人。
- (三)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七條 證書：

- (一) 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合格名單後，以掛號寄發「社區衛生護理師證書」，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認證考試試務小組決議而定。
- (二) 經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社區衛生護理師證書」。
- (三) 證書更新：
 - (一) 證書更新規定：
 1. 申請證書更新者，需檢具六年內須完成至少 30 點與「社區衛生護理領域」相關繼續教育課程之上課證明。
 2. 僅受理衛生福利部「[護助 e 起來](#)」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所認證之課程，課程主題及其內容需與社區衛生相關之護理實務、行政或教學相關。
 3. 上課證明可至「[護助 e 起來](#)」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查詢個人繼續教育積分後，匯出上課紀錄，以電子檔上傳申請系統。
 - (二) 證書更新作業：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 1.受理時間：每年兩次接受申請，分別為1月1-31日及7月1-31日，受理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12時止，逾時不受理。
- 2.效期界定：若初次申請更新通過，其效期銜接前次證書效期再加六年；若證書超過效期仍須以更新方式辦理，更新後之效期以審查通過後之發證日期再加六年。
- 3.證書更新費用：新臺幣300元整。
- 4.持證者於辦理證書更新時，僅需繳交證書更新費用，不限制是否為本會當年度之活動會員。

(三) 114年度前已取得之證書處理方式：

- 1.114年度前已取得之證書為永久有效，無需更新。
- 2.但若提出更新之要求，應繳回原證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新。
- 3.若原證書遺失，則須先辦理補發。

(四) 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者，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歷史通過資料，點選「補發證書」。

(五) 考試合格者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除取消合格證明外，本會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裝

訂

線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五大範疇

壹、 Evidence based 實證基礎

一、主軸內涵

1. 流行病學與生命統計(Epidemiology and Biostatistics)
2. 研究(Research)
3. 健康照護資訊技術(Healthca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Healthcare)

二、目的

1. 能以流行病學相關理論基礎描述族群的健康狀態、解釋疾病的致病機轉、預測疾病的發生，以及控制疾病的分佈。
2. 利用生命統計對與人相關的生命事項做有系統的研究分析，發現族群中的健康問題，作為健康行政改進的參考。
3. 運用資料庫、統計軟體以及各種網路資源，進行資料查詢、建檔與分析，應用實證方式於社區衛生護理實務與相關研究。

三、應用範圍：

服務對象：社區、學校、事業單位與長期照護機構等特定之群體服務範圍：包含上述服務對象之群體環境。

四、實務能力必備要項

1. 能說明流行病學的定義、目的與疾病自然史。
2. 能判別疾病自然史與三段五級預防之關係。
3. 能應用模式詮釋疾病的致病模式。
4. 能瞭解流行病學相關之研究方法。
5. 能以因果關係的判定條件總結相關研究結果。
6. 能計算『人年』，並說明『人年』對疾病率計算之影響。
7. 能詮釋疾病統計、死亡統計、粗比率、特殊比率、標準化比率、依賴指數、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以及平均餘命等社區衛生護理常用之生命統計指標。
8. 能應用電腦軟體進行社區衛生護理常用的生命統計指標之運算。
9. 能應用資料庫查閱社區衛生護理學相關研究資料。
10. 能主持小型之業務型或計畫研究。
11. 能瞭解並遵守學術倫理與人體試驗相關規定。

貳、 Management 管理

一、主軸內涵

1. 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
2. 市場行銷(Marketing)
3. 領導(Leadership)
4. 建立夥伴關係(Partnership)

二、目的

1. 充分了解管理的功能及社區健康照護之政策發展、運作架構的程序，進而整合社區健康照護產業的產品、行銷、財務作業等活動。
2. 運用管理知能有效提升社區照護品質，並能擬定計畫，持續推動社區健康促進之業務與服務創新的績效。
3. 應用知識促進組織內、外部溝通，提昇問題解決的效能，建立以個案為導向的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五大範疇

共同照護模式。

三、應用範圍：

服務對象：社區、學校、事業單位、主管機關與長期照護機構等特定之群體服務範圍：包含上述服務對象之群體環境。

四、實務能力必備要項：

1. 發展全面品質管理並進行專案改善
2. 能運用品質改善工具持續進行品管之工作
3. 能擬定經營策略或訂定年度計劃
4. 具備成本效益及人力資源管理概念
5. 能運用問題解決方法進行衝突管理
6. 了解相關政策與保險與法規
7. 建立可用之資源相關資訊
8. 參與社區照護(社區、學校、事業單位與長期照護)之相關議題討論或社區健康促進之活動。

參、 Case Care Management 個案照顧管理

一、主軸內涵

1. 疾病管理(Illness and Disease Management)
2. 健康促進、危險降低與管理、疾病預防 (Health Promotion, Risk Reduction and Management, Disease Prevention)
3. 復健 (Rehab and Restore)
4. 資源連結與運用 (Resource Link and Utilization)

二、目的

1. 運用護理過程及專業技巧為需要的患者或族群規劃並提供持續性的健康照護。
2. 藉由個案/照護管理連結並運用資源，以達成個案健康促進、危險管理、疾病預防或復健的目的。

三、應用範圍

1. 服務對象：社區、門診、住院及學校或職場需要持續性照護的患者。
2. 服務情境：醫院門診、社區機構、居家、學校及職場等有患者需持續性照護之情境。

四、實務能力必備要項

1. 具備評估能力：含身體/醫療、心理、社會、流行病學、經濟、資源等面向。
2. 具備專案計畫能力：含確認服務對象健康需求、目標訂定、服務計畫與資源安置。
3. 能協調服務與進行轉介：含提供直接服務、轉介服務並協調相關服務。
4. 能持續監測服務對象：含服務對象健康狀態、服務提供狀態、危機識別與管理。
5. 能評價服務成效：含目標評價與必要時的計畫修訂。

肆、 Community Population Family 社區.群體.家庭

一、主軸內涵

1. 不同種族文化 (Human Diversity)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五大範疇

2. 實務 (Practice)

- A. 評估(Assessment)
- B. 社區計劃(Community Planning)
- C. 執行(Implementation)
- D. 評值(Evaluation)

二、目的：應用護理過程於社區護理服務之範圍，包含家庭、群體及整個社區，解決目標族群之健康問題，以滿足其健康需求，達到社區健康之目標。

三、應用範圍：針對不同的群體，包含社區、群體、家庭、不同種族文化等評估其特性、生活習慣、語言溝通方式及影響健康的各項因素，依評估結果規劃群體的健康照護計劃，執行計劃並進行評值。

四、實務能力必備要項

1. 家庭部分

- A. 評估：
 - (1) 能評估家庭之型態及成員的組成與特性
 - (2) 能了解家庭內外結構及功能
 - (3) 能評估家庭環境及內外資源運用情形
- B. 計畫：

能與家庭共同設定照護目標及討論執行照護之優先順序
- C. 執行：
 - (1) 能進行以家庭為中心之照護模式
 - (2) 能提供家庭可利用資源之訊息
- D. 評值：
 - (1) 能檢視家庭對處置之反應及是否達成目標，適時修訂目標
 - (2) 能了解家庭訪視的基本概念
 - (3) 能評值家庭的結構、家庭的功能
 - (4) 能評值家庭壓力與家庭資源
 - (5) 能有效進行家庭護理過程

2. 社區部分

- A. 評估：應用資料來評估社區民眾的健康狀態，確認社區可運用的資源、社區民眾的參與度與知識。
 - (1) 了解評估的意義（重要性及定義）、社區及健康的概念
 - (2) 了解評估的目的、社區健康評估的內容
 - (3) 與社區健康照護合作。
 - (4) 應用流行病學、健康科學知識及社區資源，並評估民眾的各項健康因素、健康信念。
 - (5) 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收集資料。
- B. 診斷：資料進行分析、探討資料的意義及策略執行時效性和必要性。
 - (1) 說明資料之意義。
 - (2) 確認目標群體、族群(如疾病危險群、嬰幼兒、外籍配偶、老人)。
 - (3) 依據社區的需求及策略執行時機決定介入措施的優先順序。
- C. 確定結果指標：確認社區民眾健康狀態的預期結果。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五大範疇

- (1) 預期的健康狀態。
 - (2) 可量化。
 - (3) 結果指標可成作為執行計畫之方向。
 - (4) 結果指標目標達成的時間。
- D. 計畫：推動及改善社區民眾健康狀態的計畫。
- (1) 目標具體可行，能反應居民健康改善。
 - (2) 能將民眾的價值觀、信念及傳統列入計畫考量，並符合民眾健康需求。
 - (3) 以高危險群民眾為優先對象，計畫與其需求相符合，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時機。
 - (4) 考量個人、家庭、社區的需求，確定社區問題，並與社區人士討論解決之優先順序，並以最能改善民眾健康為優先條件。
 - (5) 與社區人士、重要決策者共商健康照護方案、預算、影響民眾健康要素，及可能遇到的問題。
 - (6) 將計畫、處置策略都做文件紀錄。
- E. 執行：要確保計畫、策略和資源的獲的的管道及有效性。
- (1) 運用社區各類可運用的資源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 (2) 與健康服務機構的合作，提供民眾個人化及大眾化健康服務的有效性為主，並且要和複合式社區的需求及偏好一致。
 - (3) 監測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有效性。
 - (4) 協助居民推動健康照護計畫和服務。
 - (5) 健康照護計畫目標、策略及服務一致性。
- F. 評估：評估民眾的健康狀況。
- (1) 有系統地收集資料，確認措施之有效性。
 - (2) 評價是系統化且持續地進行，於過程中或於計畫結束後均能進行評估
 - (3) 能對執行的效果及效率進行評估。
 - (4) 運用收集到的資料來改善政策、計畫和服務。
 - (5) 檢視介入措施與行為改變的有效性，修正執行策略。
 - (6) 瞭解評價的理論(a)結構(Structure)、(b)過程(Process)、(c)結果(Outcome)。
 - (7) 能設計評價的方法：(a)實務觀察法、(b)研究法。

伍、 Global Health 全球健康

一、主軸內涵

1. 評估(Assessment)
2. 環境健康(Environmental Health)
3. 政策制定(Policy Making)
4. 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
5. 倫理與法律(Ethic & Law)

二、目的

1. 能評量以全球脈絡或跨國界觀點的人口群體之健康，尤其會產生全球性政治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五大範疇

或經濟上的衝擊。

2. 預防人類疾病發生與相互傳染;增進人們健康與壽命;提高個人工作效率與生產量;促進人類生活品質。

三、應用範圍：

1. 國際上各人口群體，適用於國內及跨國各種照護情境。
2. 凡會影響人們生活環境健康的所有因素，適用於國內及跨國各種照護情境。

四、實務能力必備要項

1. 能評估各族群之平均餘命(Life Expectancy)、失能校正存活年(Disability Adjusted Life Years)、品質校正存活年(Quality Adjusted Life Years)、嬰幼兒致病率、致死率等。
2. 能評值出重要的健康狀況：外科性疾病負荷、呼吸疾病及麻疹、痢疾、愛滋病、霍亂、營養不良、慢性病。能夠處理飲水衛生、食品衛生、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房屋衛生、病媒管制、公害防治等相關議題。
3. 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實務能力必備要項
 - A. 傳染病管制
 - B. 個人衛生教育
 - C. 疾病預防
 - D. 健康促進
 - E. 環境與健康之間的關係
4. 政策制定(Policy Making)實務能力必備要項
 - E. 政策制定的理論架構
 - F. 政策制定的過程
 - G. 參與政策制定對護理專業的重要性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說明

- 一、考試日期：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 二、本考試採線上報名，網址：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登入個人帳號密碼，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操作步驟請參閱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操作指引」內容。
- 三、線上報名期間：自 115 年 6 月 5 日凌晨零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午夜 12 時止。
提醒您：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完成報名作業並送出**。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立即自動關閉，逾時無法送出相關資料。
- 四、線上報名前，**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繳交**，否則系統無法受理。
(一) 如會員當年度會費尚未完成繳交，請先確認會費繳費方式。
(建議勿併入單位團體繳費，以免影響報考時效)
- 點選「個人自行繳費」，請確認考試報名費連同本會會費一併申辦。
 - 點選「已由單位團體繳費」，請於申辦時提供團體繳費證明文件上傳。
- (二) 新入會者須於 **115 年 7 月 6 日前先完成入會手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敬請務必掌握時效。
- (三) 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會員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請審慎評估後再行報名。
- 五、應考人為報名「台灣護理學會 115 年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護理學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考試相關表單、考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考試資格。
- 六、報名應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報名上傳之電子檔，內容均不得塗改。**
1. 線上填寫報名表，請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務必確認個人資料、中英文姓名須與身分證或護照一致、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之正確性**，如因資料輸入有誤，致使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2. 「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以及合格證書所用，皆為**掛號寄出**，請詳細登錄**115 年 12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住址**，若填寫服務單位地址者，請清楚寫下所屬單位樓層及科別，如：XXXX 醫院 2 樓 社區護理室。
 3. 考試相關訊息將**優先以 E-mail 通知**，請設定常用信箱，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由於許多郵件主機皆設有垃圾郵件過濾機制，本會寄發之通知信件可能會被系統誤判為廣告垃圾郵件，請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檢查 E-mail 收件匣時，記得一併確認「垃圾信件匣」之郵件，以免遺漏考試通知訊息。
 4. 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5. 上傳本人**正面脫帽半身照**電子檔，此為印製證書使用，切勿上傳生活照或翻拍證件照。

裝

訂

線

6. 填寫「社區衛生護理實務」工作年資，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 (1)現職表單：現任工作年資，填寫完畢後請列印「現職表單」一份，由**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核蓋職章**後，掃描後以電子檔上傳。
- (2)曾任工作年資需檢附年資證明影本。**(若有多份文件請合併為一個檔案)**
- (3)**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掃描後以電子檔上傳。

七、考試報名費繳費說明：

-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2.繳費方式：

選擇(1)或(2)方式繳款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

若因操作錯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1)線上刷卡：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線上刷卡繳費後，請於 5 分鐘後，再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辦理狀況才會呈現已完成。
- (2)網路 ATM(搭配讀卡機)：依認證考試報名系統說明操作，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土銀網路 ATM，進行線上付款。
- (3)郵政劃撥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影像檔)**：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	---------------

- A.可自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已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之劃撥單。
- B.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姓名、會員號(或身分證字號)及「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費」等字樣。

八、應考人應先詳閱報考相關說明後再行報名，對報考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慮，請於報名資料送出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九、應考人於考試報名資料送出前，應仔細檢視確認是否正確無誤，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完成報考者一律不得要求退件，不得重新修改內容或退費。**

十、本考試辦理期間，依應考人報考資料進行審查，如審查須補件或補繳費者，將依報考資料所提供之 E-mail、聯絡電話、簡訊或書面通知，並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予以退件，若因應考人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十一、應考人報名後，除有符合本會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退考辦法：

- 1.應考人如申請退考，請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填妥送出「退考申請表」，並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逾期恕不受理。
- 2.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十三、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twna.org.tw/>) →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相關資料→自行參閱並下載。

十四、如有疑問，請與台灣護理學會「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承辦人聯繫。

台灣護理學會
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115.03.27 修正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退件	1. 未完成報考程序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
	2. 已完成報考，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學會主動通知，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退考	1. 應考人因發燒、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發燒診斷證明或住院證明等。 4. 准考證正本。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 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考試延期辦理，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期不受理。 (範例：7/1 考試因颱風延期，學會於 7/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15，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准考證正本。	全額退費。
	3. 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全額退費。

註：1. 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2. 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3. 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

115 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預定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應考人注意事項
115 年 6 月 5 日 ~ 115 年 7 月 15 日 (報名時間截止前須完成並送出,系統將於截止時間自動關閉)	報名期間	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應考人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www.twna.org.tw →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線上報名應繳費用及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見<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應考人於考試報名資料送出前,應仔細檢視確認是否正確無誤,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即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將以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若因應考人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預定 115 年 8 月 31 日	寄發准考證	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寄送日期。
115 年 9 月 9 日	退考申請截止	依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於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達,逾期恕不受理。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年 9 月 10 日	受理補發准考證	1.應考人如於 9 月 10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電洽本會(02)27552291 分機 37 查詢或申請補發。 2.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於考試日當日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該考區之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考試日 115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六) 09: 30~12:00	考試日期	於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時段進行考試,不開放考生親友陪考,詳細考試地點將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 【北區】國泰綜合醫院(總院) 【中區】中山醫學大學 【南區】高雄醫學大學 *中區報考考生須達 20 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預定 115 年 9 月 21 日	答案公告	預定當日中午 12 點於台灣護理學會網頁「最新消息」公布答案,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公告日期。
115 年 9 月 26 日	考題疑義申請截止	「線上申請」填寫後列印「專業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後,附上相關佐證書面資料,連同申請表以郵戳為憑於期限內寄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預定 115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合格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合格名單公告於台灣護理學會官網「最新消息」,成績單以掛號寄發至通訊地址,視實作業情形調整寄發日。
115 年 11 月 10 日	成績複查截止	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由考生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填妥申請表,函寄成績複查相關資料至本會,每人以一次為限,申請於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預定 115 年 11 月 30 日	寄發合格證書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至通訊地址;預定 11 月 30 日起寄發證書,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寄發日期。
備註:部分日期將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工作進度,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公告為準。		
* 請詳閱內容,以免影響權益 *		

115 年度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

本說明僅作為描述工作內容，不等同於年資證明

(需列印本頁，本人填寫並簽名後上傳)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

考試日期：115 年 9 月 19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單位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須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期(115/7/15)前，具有國內(外)社區衛生護理實務、行政或教學工作二年(含)以上才符合報考，請就符合項目先行勾選：

1. 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之護理人員。
 2. 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從事社區護理、個案管理、出院準備服務、衛生教育或初段預防業務之護理人員。
 3. 學校衛生護理人員：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護理人員。
 4. 職業衛生護理人員：提供職場員工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護理人員，如：公司、工廠、健康管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5.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提供長期照護服務領域之護理人員，如：居家護理、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照顧服務中心、日間照護等。
 6. 從事社區衛生護理教學(含實習)工作者。
 7. 其他社區護理相關經歷(請說明)：_____
- 註：相關經歷之認定，將交由認證試務小組審定之。
8. 曾報考_____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
- 註：請檢附成績單或其他證明，若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將交由認證試務小組審查確認之。

社區衛生護理工作年資，共計： 年 月
(專業護理工作資歷，須與在職證明和離職證明相符)

工作期間		服務機關及單位、科別	職稱	詳細工作內容說明	直屬單位主管簽名並蓋職章
現職	自 年 月 至今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前述內容需與檢附的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相符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曾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考生須親自填寫：曾任機構須檢附社區衛生護理資歷(離職)證明；現職人員務必請單位主管簽名並蓋職章

【敬請據實填寫，資格經查證偽造之情事，一律取消報考及發證資格，如已發證者，台灣護理學會有權註銷證書資格】

※具結人(考生)親筆簽名：

裝訂線